

##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和资料后，我们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适合当前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有效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原则，将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纳入评价范围，重点关注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较为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综上，我们对《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示同意。

####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1、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违规的行为，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1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总股本 320,190,24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5,146,824.69 元（含税）。2021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制订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要求，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状况，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聘请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公司历年的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已顺利完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同时该所对本公司业务情况

较为熟悉，我们同意继续聘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均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用于保障公司 2022 年度生产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未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存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共计 2 亿元银行贷款资金提供担保；本次担保能够满足其经营资金需要，有助于促进子公司筹措资金和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除上述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情形。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

东的利益。

#### 七、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被担保公司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胜利、康莹、龚巧莉

2022 年 4 月 26 日